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原　　告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劍合
被　　告　張世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於108年1月14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），雖經原告不服而提起抗告，惟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4月25日以108年度抗字第50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且因原告未提起再抗告而確定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，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